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實踐路十二號

電話：(○三) 五九七九九九九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34		四、二、
(五)關係人交易	34~38		三、
(六)質抵押之資產	38		三、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8~39		四、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3		五、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44		五、
3.大陸投資資訊	39、45~46		五、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1,115,525仟元（淨借方餘額）及1,158,824仟元，及其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分別認列之投資淨損失新台幣68,160仟元及16,218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五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照 敏

會計師 張 瑞 娜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僅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210,764	7	\$ 189,287	5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十三)	\$ 504,726	17	\$ 181,046	5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六)	-	-	100,066	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649	-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	7,276	-	930	-	2120	應付票據	5,732	-	21,396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七)	441,379	15	824,245	22	2140	應付帳款	373,562	13	963,952	2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及二十二)	-	-	45,472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二)	38,758	1	57,132	1
1164	應收退稅款 (附註二及十八)	150	-	929	-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八)	-	-	18,123	-
1178	其他應收款—淨額 (附註七)	57,939	2	54,753	1	2170	應付費用	41,199	1	57,676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十九及二十二)	162,773	6	32,596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十三)	44,850	2	270,101	7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八)	323,317	11	765,974	20	2298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9,597	1	15,036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八)	31,579	1	55,94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28,424</u>	<u>35</u>	<u>1,585,111</u>	<u>42</u>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三)	25,000	1	-	-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十三)	83,333	3	53,358	2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333	-	20,537	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二及十一)	5,504	-	5,50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72,510</u>	<u>43</u>	<u>2,090,735</u>	<u>56</u>		其他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五)	19,265	1	17,539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九)	1,122,672	38	1,158,824	31	2820	存入保證金	2,511	-	2,511	-
1425	預付投資款	-	-	12,403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八)	-	-	19,537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	11,393	-	3,183	-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4,093	-	4,885	-
14XX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u>1,134,065</u>	<u>38</u>	<u>1,174,410</u>	<u>31</u>	2888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附註二及九)	7,147	-	-	-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一、二十二及二十三)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33,016</u>	<u>1</u>	<u>44,472</u>	<u>1</u>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u>1,150,277</u>	<u>39</u>	<u>1,688,445</u>	<u>45</u>
1501	土 地	170,051	6	170,051	5		股東權益 (附註二、九、十一、十六、十七及十八)				
1521	房屋及建築	163,368	5	163,368	4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36,060 仟股；發行：九十八年 115,126 仟股，九十七年 121,243 仟股	1,151,261	39	1,212,431	32
1531	機器設備	171,729	6	191,817	5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6,961	-	7,221	-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604,507	20	604,507	16
1561	辦公設備	27,680	1	26,042	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5,961	1	-	-
1681	其他設備	19,773	1	19,095	-	3271	員工認股權	909	-	883	-
15X1	成本合計	559,562	19	577,594	15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631,377	21	605,390	16
15X8	重估增值	32,513	1	32,513	1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92,075	20	610,107	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2,734	3	99,242	3
15X9	減：累計折舊	242,461	8	239,564	6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330,503)	(11)	47,640	1
		349,614	12	370,543	10	33XX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合計	(227,769)	(8)	146,882	4
1670	預付設備款	380	-	463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349,994</u>	<u>12</u>	<u>371,006</u>	<u>10</u>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3,175	8	69,429	2
	其他資產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66	-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三)	108,189	4	113,355	3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65,874	2	65,874	2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十二)	-	-	20	-	3510	庫藏股票—2,509 仟股	(26,828)	(1)	(26,828)	(1)
1820	存出保證金	1,247	-	1,585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62,221	9	108,541	3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5,401	-	4,578	-	3XXX	股東權益淨額	<u>1,817,090</u>	<u>61</u>	<u>2,073,244</u>	<u>55</u>
188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八)	89,961	3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967,367</u>	<u>100</u>	<u>\$ 3,761,689</u>	<u>100</u>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附註二)	6,000	-	6,00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10,798</u>	<u>7</u>	<u>125,538</u>	<u>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967,367</u>	<u>100</u>	<u>\$ 3,761,68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傅賢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淨損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附註二)	\$ 393,646	101	\$1,044,471	101
4170 銷貨退回 (附註二)	2,182	1	5,456	1
4190 銷貨折讓 (附註二)	<u>2,101</u>	<u>-</u>	<u>5,215</u>	<u>-</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及二十二)	389,363	100	1,033,8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三、八、十九及二十二)	<u>343,722</u>	<u>88</u>	<u>991,533</u>	<u>96</u>
5910 營業毛利	45,641	12	42,267	4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0)	-	(87)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u>-</u>	<u>-</u>	<u>345</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5,611</u>	<u>12</u>	<u>42,525</u>	<u>4</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及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0,044	5	32,373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180	3	14,56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898</u>	<u>3</u>	<u>14,51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3,122</u>	<u>11</u>	<u>61,444</u>	<u>6</u>
6900 營業淨利 (損)	<u>2,489</u>	<u>1</u>	<u>(18,919)</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 990	-	\$ 7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利益(附註二十二)	210	-	236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49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3,030	1	-
7210	租金收入	3,814	1	2,952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十一)	-	-	2,327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十二)	<u>3,706</u>	<u>1</u>	<u>1,330</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1,799</u>	<u>3</u>	<u>6,915</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667	2	9,204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九)	68,160	18	16,218
75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損失	19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4,585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十九)	<u>2,313</u>	<u>1</u>	<u>1,553</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80,159</u>	<u>21</u>	<u>31,560</u>
7900	稅前淨損	(65,871)	(17)	(43,564)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及十八)	<u>9,138</u>	<u>2</u>	<u>11,789</u>
9600	本期淨損	<u>(\$ 56,733)</u>	<u>(15)</u>	<u>(\$ 31,775)</u>
每股淨損(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淨損	<u>(\$ 0.58)</u>	<u>(\$ 0.50)</u>	<u>(\$ 0.37)</u>
9850	稀釋每股淨損	<u>(\$ 0.58)</u>	<u>(\$ 0.50)</u>	<u>(\$ 0.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傅賢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56,733)	(\$ 31,775)
折舊及攤銷	7,489	11,240
壞帳損失	13,632	79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4,158)	6,432
處分投資利益	(49)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失	68,160	16,218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淨利益	(191)	(236)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	64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0	87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345)
遞延所得稅	(9,138)	(11,789)
提列退休金	318	74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276)	121
應收帳款	105,769	53,9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052	(23,083)
應收退稅款	1,620	-
其他應收款	20,423	17,62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46)	94
存 貨	(36,339)	38,33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926)	(441)
應付票據	115	10,772
應付帳款	(164,190)	59,70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5)	(3,268)
應付費用	(19,093)	(20,704)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u>12,603</u>)	(<u>5,998</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1,649</u>)	<u>119,08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0)	(10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049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03,850)	(\$ 2,937)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2,403)
購置固定資產	(797)	(691)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	40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	-
遞延費用增加	(1,349)	-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	(24,92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873)	(115,62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10,838	(23,550)
償還長期借款	(172,152)	(22,986)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61
庫藏股買回成本	-	(15,94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686	(61,618)
本期現金淨減少數	(153,836)	(58,160)
期初現金餘額	364,600	247,447
期末現金餘額	\$ 210,764	\$ 189,28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0,001	\$ 9,44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重大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4,850	\$ 270,101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797	\$ 1,03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預收款 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	344
支付現金	\$ 797	\$ 69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傅賢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設立於七十九年十二月，主要從事於資訊電子產品之製造、組裝加工、銷售及代理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截至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32 人及 51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壞帳、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出租、閒置及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資產價值減損及商品保固責任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與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

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壞帳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退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壞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市價之決定，原料及物料為重置成本，商品、製成品及

在製品為淨變現價值。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係按權益法評價。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淨利（或淨損）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淨利（或淨損）時，認列投資收益（或損失）；發放之現金股利，則作為投資成本減項。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若被投資公司投資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負債。

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

本公司與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則全數予以消除。本公司與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出售或移轉時之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價。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價值。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提：房屋及建築，三至四十三年；機器設備，三至八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至五年；其他設備，三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並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辦理重估者，除增加重估資產之增值金額及將土地增值稅準備列入長期負債外，淨額則貸記未實現重估增值。其折舊係按資產重估時之剩餘耐用年數計提。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並就殘值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電腦軟體、辦公室及工廠之裝潢費用、配線工程等，按二至十年平均攤銷。

其他資產－其他

係高爾夫球會員證，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其他等）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由於無法於衡量日可靠估計認股權公平價值，本公司於給與日衡量認股權之內含價值，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易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數認列損益入帳。所取得之勞務係以最終既得或執行之認股權數量為認列基礎。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重分類

九十七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或解釋令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本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第一季營業外收入一什項收入（下腳收入）82 仟元及營業外損失一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432 仟元至銷貨成本。

四、現金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79	\$ 272
銀行活期及支票存款	<u>235,485</u>	<u>189,015</u>
	235,764	189,287
減：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三）	<u>25,000</u>	<u>-</u>
	<u>\$210,764</u>	<u>\$189,287</u>

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三月底，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香港（九十八年 58 仟美元及 57 仟港幣，九十七年 27 仟美元及 57 仟港幣）	<u>\$ 2,232</u>	<u>\$ 1,057</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u> -</u>	\$ <u> 649</u>

本公司九十八年第一季未從事遠期外匯交易。

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三月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彙總如下：

	幣 別	合 約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七年三月底</u>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97.3.25~97.4.11	JPY 13,000/ NTD 3,900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97.3.25~97.4.22	JPY 10,000/ NTD 3,00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7.3.27~97.4.11	USD 500/ NTD 15,048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7.3.31~97.5.23	USD 500/ NTD 15,207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7.3.25~97.4.7	USD 1,500/ NTD 45,222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基金受益憑證	\$ <u> -</u>	\$ <u>100,066</u>

七、應收帳款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帳款	\$470,083	\$834,406
減：備抵壞帳	<u>28,704</u>	<u>10,161</u>
	<u>\$441,379</u>	<u>\$824,245</u>

本公司備抵壞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應 收 帳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應 收 帳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期初餘額	\$ 15,268	\$ 359	\$ 9,382	\$ 115
加：本期提列壞帳損失	<u>13,436</u>	<u>196</u>	<u>779</u>	<u>13</u>
期末餘額	<u>\$ 28,704</u>	<u>\$ 555</u>	<u>\$ 10,161</u>	<u>\$ 128</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本期讓售金額	本期已收現金額	截 至 期 末 已 預 支 金 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351,177 (11,005仟美元)	\$ 172,913	\$ 140,784 (4,357美元)	3.1%-6.2%	\$ 500,000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414,292 (12,825仟美元)	\$ 18,900	\$ 355,852 (11,020仟美元)	3.4%-5.9%	\$ 500,000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本公司對讓售予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之應收帳款於扣除相關費用後交付之，無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於九十七年第一季之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均已收回。

八 存 貨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商 品	\$ 619	\$ 151
製 成 品	78,470	231,175
在 製 品	71,095	144,393
原 料	172,543	389,562
物 料	<u>590</u>	<u>693</u>
	<u>\$323,317</u>	<u>\$765,974</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05,508 仟元及 160,700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43,722 仟元及 991,533 仟元。九十八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4,158 仟元及下腳收入 52 仟元，九十七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432 仟元及下腳收入 82 仟元。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股權%	帳列金額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SUN RISE CORPORATION	\$ 617,962	100	\$ 643,631	100
ITC ENTERPRISE CORPORATION	294,947	100	340,375	100
INFO-TEK HOLDING CO., LTD.	151,353	100	121,873	100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TD.	57,529	100	48,101	100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7,147)	100	3,382	100
精星(香港)有限公司	881	99	1,462	99
	<u>1,115,525</u>		<u>1,158,824</u>	
加：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u>7,147</u>		<u>-</u>	
	<u>\$ 1,122,672</u>		<u>\$ 1,158,824</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SUN RISE CORPORATION 主要係從事投資業務，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TD.及 INFO-TEK HOLDING CO., LTD.主要係從事貿易業務，ITC ENTERPRISE CORPORATION 主要從事於資訊電子產品主板之製造、組裝，精星(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資訊電子產品之行銷、買賣。

SUN RISE CORPORATION 100%轉投資之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度辦理資產重估，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增加股東權益項下未實現重估增值金額為 38,865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被投資公司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SUN RISE CORPORATION	(\$ 49,154)	(\$ 49,154)	(\$ 14,836)	(\$ 14,836)
ITC ENTERPRISE CORPORATION	(23,995)	(23,995)	(2,390)	(2,390)
INFO-TEK HOLDING CO., LTD.	5,285	5,285	4,432	4,432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TD.	64	64	(2,388)	(2,388)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53	153	(870)	(870)
精星(香港)有限公司	(<u>518</u>)	(<u>513</u>)	(<u>167</u>)	(<u>166</u>)
	<u>(\$ 68,165)</u>	<u>(\$ 68,160)</u>	<u>(\$ 16,219)</u>	<u>(\$ 16,218)</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艾爾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803	\$ -
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590</u>	<u>3,183</u>
	<u>\$ 11,393</u>	<u>\$ 3,183</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投資艾爾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 14,303 仟元，持股比例 17.63%，惟經本公司評估投資價值確已減損，已於九十七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4,500 仟元。

土 固 定 資 產

成 本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合 計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預 付 設 備 款	
期初餘額	\$170,051	\$163,368	\$170,204	\$ 6,961	\$ 27,211	\$ 19,848	\$ 1,577	\$559,220
本期增加	-	-	-	-	-	-	797	797
本期重分類	-	-	1,525	-	469	-	(1,994)	-
本期處分	-	-	-	-	-	(75)	-	(75)
期末餘額	<u>170,051</u>	<u>163,368</u>	<u>171,729</u>	<u>6,961</u>	<u>27,680</u>	<u>19,773</u>	<u>380</u>	<u>559,942</u>
重估增值								
期初及期末餘額	<u>3,557</u>	<u>28,956</u>	-	-	-	-	-	<u>32,513</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54,715	140,754	4,702	22,675	14,371	-	237,217
本期增加	-	1,613	2,660	198	360	469	-	5,300
本期處分	-	-	-	-	-	(56)	-	(56)
期末餘額	-	<u>56,328</u>	<u>143,414</u>	<u>4,900</u>	<u>23,035</u>	<u>14,784</u>	-	<u>242,461</u>
期末淨額	<u>\$173,608</u>	<u>\$135,996</u>	<u>\$ 28,315</u>	<u>\$ 2,061</u>	<u>\$ 4,645</u>	<u>\$ 4,989</u>	<u>\$ 380</u>	<u>\$349,994</u>

成 本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合 計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預 付 設 備 款	
期初餘額	\$170,051	\$230,591	\$192,367	\$ 7,221	\$ 25,850	\$ 18,885	\$ -	\$644,965
本期增加	-	-	-	-	-	-	1,035	1,035
本期重分類	-	-	170	-	192	210	(572)	-
重分類至出租								
資產	-	(67,223)	-	-	-	-	-	(67,223)
本期處分	-	-	(720)	-	-	-	-	(720)
期末餘額	<u>170,051</u>	<u>163,368</u>	<u>191,817</u>	<u>7,221</u>	<u>26,042</u>	<u>19,095</u>	<u>463</u>	<u>578,057</u>
重估增值								
期初及期末餘額	<u>3,557</u>	<u>28,956</u>	-	-	-	-	-	<u>32,513</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69,130	146,007	4,730	20,140	12,121	-	252,128
本期增加	-	1,613	5,628	177	645	598	-	8,661
重分類至出租								
資產	-	(20,865)	-	-	-	-	-	(20,865)
本期處分	-	-	(360)	-	-	-	-	(360)
期末餘額	-	<u>49,878</u>	<u>151,275</u>	<u>4,907</u>	<u>20,785</u>	<u>12,719</u>	-	<u>239,564</u>
期末淨額	<u>\$173,608</u>	<u>\$142,446</u>	<u>\$ 40,542</u>	<u>\$ 2,314</u>	<u>\$ 5,257</u>	<u>\$ 6,376</u>	<u>\$ 463</u>	<u>\$371,006</u>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度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 3,557 仟元，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 5,504 仟元後重估淨額為 (1,947) 仟元，列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土地以外之折舊性資產，亦以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為重估基準日辦理重估，自重估基準日翌日起，以重估價值為基礎計提折舊或減損；經主管機關審定重估增值總額為 28,956 仟元，列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三、其他資產

(一) 出租資產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及期末餘額	\$ 15,203	\$ 147,994	\$ 163,197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53,725	53,725
本期增加	-	1,283	1,283
期末餘額	-	55,008	55,008
期末淨額	\$ 15,203	\$ 92,986	\$ 108,189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15,203	\$ 80,771	\$ 95,974
固定資產重分類轉入	-	67,223	67,223
期末餘額	15,203	147,994	163,197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27,669	27,669
本期增加	-	1,308	1,308
固定資產重分類轉入	-	20,865	20,865
期末餘額	-	49,842	49,842
期末淨額	\$ 15,203	\$ 98,152	\$ 113,355

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出租情形彙總如下：

<u>租金之計算及收取方法</u>	<u>未來五年應收租金總額</u>
月租新台幣 885 仟元整，承租人每月以即期票據支付之。租賃期間自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一〇一年十月十五日止，共計四年十一個月。	九十八年第二季至第四季 \$ 11,389 九十九年 11,764 一〇〇年 10,624 一〇一年 7,968
月租新台幣 350 仟元整，承租人每月以即期票據支付之。租賃期間自九十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共計三年。	
月租新台幣 30 仟元整，承租人每月以即期票據支付之。租賃期間自九十七年六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共計一年十個月。	

自九十八年四月一日起五年內，可收取之租金總額為 41,745 仟元，按目前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05%）折算之現值為 41,690 仟元。

(二) 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係目前閒置未用之機器及其他設備。九十七年第一季之折舊費用為 9 仟元。

三、短期借款

	<u>九 十 八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九 十 七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九十八年 2.28%-4.85%，九十七年 3.21%-3.62%	\$264,417	\$ 50,608
抵押借款一年利率九十八年 1.3%-3.1%，九十七年 3.28%-3.77%	<u>240,309</u> <u>\$504,726</u>	<u>130,438</u> <u>\$181,046</u>

四、長期借款

	<u>九 十 八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九 十 七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抵押借款一九十五年五月 起按月分期攤還，至九十八 年四月償清，年利率九 十八年 1.63%；九十七年 3.03%	\$ 556	\$ 7,222
抵押借款一九十五年五月 起按月分期攤還，至九十八 年四月償清，年利率九 十八年 1.63%；九十七年 3.03%	556	7,222
抵押借款一九十六年十月 起按月分期攤還，至九十八 年四月償清，年利率九 十八年 1.63%；九十七年 3.03%	2,105	27,36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一九十五年十月 起按季分期攤還，至九十八 年七月償清，年利率九 十八年 1.9%；九十七年 2.77%	\$ 8,300	\$ 24,980
台灣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一九十八年三月 起分二期攤還，至九十八 年九月償清，年利率九十八 年 2.2664%；九十七年 3.6786%	50,000	100,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用借款一九十五年九月 起按季分期攤還，至九十七 年七月提前償清，年利 率 3.385%	-	15,000
信用借款一九十七年十月 起按季分期攤還，至一〇 〇年七月償清，年利率 1.96%	41,666	-
玉山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一九十六年十二 月起按季分期攤還，至九 十九年九月償清，年利率 九十八年 1.98%；九十七 年 3.67%	25,000	41,667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一原至九十九年 一月一次償清，已於九十八 年二月提前償清，年利 率 3.2907%	-	100,000
	128,183	323,45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4,850	270,101
	<u>\$ 83,333</u>	<u>\$ 53,358</u>

五 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

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38 仟元及 2,175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33 仟元及 601 仟元。

(一)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27,745	\$ 28,287
本期提撥	402	525
本期孳息	<u>-</u>	<u>366</u>
期末餘額	<u>\$ 28,147</u>	<u>\$ 29,178</u>

(二)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如下：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18,947	\$ 16,797
加：本期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 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533	601
本期依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1,738	2,175
應由子公司負擔之淨退休金成本	187	424
減：本期提撥員工退休基金	(791)	(1,025)
本期沖轉至應付費用	<u>(1,349)</u>	<u>(1,433)</u>
期末餘額	<u>\$ 19,265</u>	<u>\$ 17,539</u>

六、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股票發行溢價	\$604,507	\$604,507
庫藏股票交易	25,961	-
員工認股權	909	883
	<u>\$631,377</u>	<u>\$605,390</u>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6,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u>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u>		<u>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u>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員工認股權證	單位 (仟)	(元)	單位 (仟)	(元)
期初及期末流通在外	<u>5,295</u>	\$10.88	<u>5,315</u>	\$11.29
期末可行使	<u>3,795</u>		<u>2,315</u>	
本期流通在外認股權證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u>\$ 23,880</u>		<u>\$ 23,971</u>	

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 範圍 (元)	流通在外單 位 (仟)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流通在外加 權平均行使 價格 (元)	可行使單位 (仟)	可行使之認 股權加權平 均行使價格 (元)
\$10.88	<u>5,295</u>	2.25	\$ 10.88	3,795	\$ 10.88

若本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擬制資訊如下：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本期擬制淨損	(\$ 57,107)	(\$ 32,649)
擬制稅後基本每股淨損（元）	(\$ 0.51)	(\$ 0.27)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如尚有盈餘，則連同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並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提撥 10%~80% 做為盈餘分配總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占所分派盈餘百分之八至十五，董監事酬勞占百分之三至五。

本公司屬資訊電子業，正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基於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健全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股東紅利之分派，其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 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決議通過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3,492	
現金股利	33,197	\$ 0.28
員工紅利—現金	3,816	
董監事酬勞—現金	1,145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為虧損，因是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八年三月六日擬議將法定盈餘公積 102,734 仟元及資本公積 171,036 仟元彌補虧損，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u>收回原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u>2,509</u>	<u>-</u>	<u>-</u>	<u>2,509</u>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u>1,027</u>	<u>1,482</u>	<u>-</u>	<u>2,509</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六、所得稅

(一)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所得稅利益係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

(二)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之變動如下：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	\$ 18,123
帳列期初應收退稅款	(1,770)	(929)
當期退稅款	1,620	-
帳列期末應收退稅款	<u>150</u>	<u>929</u>
期末餘額	<u>\$ -</u>	<u>\$ 18,123</u>

(三)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流 動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 26,377	\$ 40,175
壞帳損失	5,889	238
未實現兌換淨益	(1,780)	(1,348)
虧損扣抵	1,460	4,707
未實現其他費用	63	356
未實現銷貨毛利	8	33
投資抵減	-	16,579
未實現金融商品淨損	-	162
	<u>32,017</u>	<u>60,902</u>
減：備抵評價	438	4,956
	<u>\$ 31,579</u>	<u>\$ 55,946</u>
非 流 動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虧損扣抵	\$ 47,039	\$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收益)	38,199	(27,798)
投資抵減	24,876	-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4,689	4,229
未實現售後保固費用	3,147	2,637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之減損損失	1,125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		
益	886	1,067
閒置資產跌價及減損		
損失	6	328
	<u>119,967</u>	<u>(19,537)</u>
減：備抵評價	30,006	-
	<u>\$ 89,961</u>	<u>(\$ 19,537)</u>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三月底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約為 25%。

(四)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20,235	\$ 12,218	一〇〇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9,790	\$ 9,790	一〇一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1,829	\$ 1,829	一〇二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 582	\$ 579	一〇〇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 92	\$ 92	一〇一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 23	\$ 23	一〇二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自動化設備	\$ 345	\$ 345	一〇一年

(五)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七年	\$ 47,692	\$ 47,692	一〇七年(尚待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九十八年第一季	807	807	一〇八年(尚待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u>\$ 48,499</u>	<u>\$ 48,499</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六日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六)本公司係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新投資創立及增資擴展電子印刷廠所取得之收入，享有自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起連續五年免納所得稅，說明如下：

核准日期及文號	增資擴展設備 開始作業日期	免稅期間	免稅生產 設備成本
94.2.25 工業局工中字 第 09405018920 號	93.11.10	93.11.10-98.11.9	\$63,289,886 (註)

(註)係取得核准函金額 80,369,337 元減除出售機器設備成本 17,079,451 元後之淨額。

本公司已取得工業局核發之符合營運總部範圍證明函，向子公司收取之權利金收入及取得海外子公司所配發之股利所得將可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七)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2,668</u>	<u>\$ 8,781</u>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3.91%。

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

九、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5,478	\$ 12,632	\$ 38,110	\$ 32,667	\$ 21,026	\$ 53,693
退休金	1,326	945	2,271	1,459	1,317	2,776
伙食費	1,422	259	1,681	1,198	257	1,455
福利金	209	121	330	397	263	660
員工保險費	2,411	1,103	3,514	2,481	1,292	3,773
其他用人費用	57	74	131	128	38	166
	<u>\$ 30,903</u>	<u>\$ 15,134</u>	<u>\$ 46,037</u>	<u>\$ 38,330</u>	<u>\$ 24,193</u>	<u>\$ 62,523</u>
折舊費用（註一及 二）	\$ 3,990	\$ 1,263	\$ 5,253	\$ 7,005	\$ 1,656	\$ 8,661
攤銷費用（註三）	153	800	953	492	770	1,262

註一：未包含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折舊費用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分別為 1,283 仟元及 1,317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

註二：未包含子公司應負擔之折舊費用九十八年第一季 47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註三：未包含子公司應負擔之攤銷費用九十八年第一季 6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三、每股淨損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淨損				
本期淨損	(\$ 0.58)	(\$ 0.50)	(\$ 0.37)	(\$ 0.27)
稀釋每股淨損				
本期淨損	(\$ 0.58)	(\$ 0.50)	(\$ 0.37)	(\$ 0.27)

計算每股淨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淨損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淨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65,871)	(\$ 56,733)	112,617	(\$ 0.58)	(\$ 0.5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		
稀釋每股淨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加潛在	(\$ 65,871)	(\$ 56,733)	112,617	(\$ 0.58)	(\$ 0.50)
普通股之影響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淨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43,564)	(\$ 31,775)	118,977	(\$ 0.37)	(\$ 0.2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		
稀釋每股淨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加潛在	(\$ 43,564)	(\$ 31,775)	118,977	(\$ 0.37)	(\$ 0.27)
普通股之影響					

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905,131	\$ 905,131	\$ 1,147,283	\$ 1,147,2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	100,066	100,06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含貸方餘額)	1,115,525	1,115,525	1,158,824	1,158,82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1,393	5,420	3,183	3,781
存出保證金	1,247	1,247	1,585	1,585
其他資產－其他	6,000	6,000	6,000	6,000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963,977	963,977	1,281,202	1,281,20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流 動	-	-	649	64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	128,183	128,183	323,459	323,459
存入保證金	2,511	2,511	2,511	2,511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現時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當，其帳面價值應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淨額、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受限制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應付費用。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則以淨值為公平價值。

-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其他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價價格為公平價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則以淨值為公平價值評價參考。
- 5.長期借款係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 6.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二)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保 證 金 額</u>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保 證 金 額</u>
關係人借款及進貨付款保證承諾	<u>\$ 811,583</u>	<u>\$ 1,396,108</u>

本公司僅對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及具重大影響力之關係企業提供借款及進貨付款保證承諾。若關係人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背書保證金額相當。

(三)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與負債，目的為規避市場風險，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將與被避險資產或負債之匯率風險互抵。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到期時之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遠期外匯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並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截至九十七年三月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彙總參閱附註五。

九十七年第一季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金融負債評價淨利益為 2,327 仟元。

三、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嘉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 母公司
泉辰股份有限公司 (泉辰公司) INFO-TEK HOLDING CO., LTD. (INFO-TEK)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監察人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ITC ENTERPRISE CORPORATION (ITC)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UN RISE CORPORATION (SUN RISE)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EXCELLENCE)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TD. (EVERBROAD)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精星 (香港) 有限公司 (精星香港)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精華電子 (蘇州) 有限公司 (精華電子)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精廣電子 (深圳) 有限公司 (精廣電子)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精彩電子 (南京) 有限公司 (精彩電子)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精發國際貿易 (上海) 有限公司 (精發 貿易) (註)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INFO-TEK SINGAPORE PTE. LTD. (INFO-TEK SINGAPORE)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精鎂電子 (寧波) 有限公司 (精鎂電子)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註：精發貿易已於九十七年五月結束營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金	佔各該 額 科目%	金	佔各該 額 科目%
<u>第 一 季</u>				
營業收入淨額				
ITC	\$ 4,054	1	\$ 37	-
INFO-TEK				
SINGAPORE	(93)	-	7,450	1
精鎂電子	-	-	33,669	3
技嘉公司	-	-	721	-
精華電子	-	-	26	-
	<u>\$ 3,961</u>	<u>1</u>	<u>\$ 41,903</u>	<u>4</u>

上開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並無特殊之情形。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金	佔各該 額 科目%	金	佔各該 額 科目%
進貨淨額				
ITC	\$ 9,252	2	\$ -	-
泉辰公司	239	2	-	-
EXCELLENCE	-	-	15	-
	<u>\$ 9,491</u>	<u>2</u>	<u>\$ 15</u>	<u>-</u>

上開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並無特殊之情形。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金	佔各該 額 科目%	金	佔各該 額 科目%
製造費用－勞務費				
ITC	<u>\$ -</u>	<u>-</u>	<u>\$ 210</u>	<u>70</u>
製造費用－加工費				
EXCELLENCE	\$ 8,303	90	\$ 21,462	55
ITC	738	8	9,851	25
	<u>\$ 9,041</u>	<u>98</u>	<u>\$ 31,313</u>	<u>80</u>
製造費用－包裝費				
EXCELLENCE	\$ -	-	\$ 1,932	96
ITC	-	-	3	-
	<u>\$ -</u>	<u>-</u>	<u>\$ 1,935</u>	<u>96</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金	估各該 額 科目%	金	估各該 額 科目%
製造費用—運費				
ITC	\$ -	-	\$ 10	-
製造費用—物料				
EXCELLENCE	\$ 56	-	-	-
製造費用—出口費用				
EXCELLENCE	\$ 35	-	-	-
推銷費用—勞務費				
精星香港	\$ 537	100	\$ 729	75
管理服務收入—帳列營業 費用減項				
ITC	\$ 2,399	-	\$ 2,931	-
INFO-TEK	482	-	1,976	-
EXCELLENCE	334	-	793	-
	\$ 3,215	-	\$ 5,700	-
利息收入				
SUN RISE	\$ 968	98	-	-
什項收入				
精彩電子	\$ 68	2	\$ -	-
INFO-TEK	14	-	42	3
EXCELLENCE	-	-	76	5
精華電子	-	-	3	-
	\$ 82	2	\$ 121	8
代付購料款（代收代付）				
精華電子	\$ 2,834	100	\$ 8,392	100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與聯屬公司之財產交易如下：

聯屬公司名稱	財產交易	帳面價值	出售（購入）	
			金 額	出售利益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精鎂電子	購置機器設備	\$ -	(\$ 406)	\$ -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精鎂電子	出售機器設備	360	405	45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金	佔各該 科目%	金	佔各該 科目%
<u>三 月 底</u>				
應收帳款－關係人				
精鎂電子	\$ -	-	\$ 39,257	86
INFO-TEK				
SINGAPORE	-	-	6,178	14
精華電子	-	-	37	-
	<u>\$ -</u>	<u>-</u>	<u>\$ 45,472</u>	<u>100</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SUN RISE	\$ 137,152	84	\$ 5,112	16
精鎂電子	20,608	13	14,152	43
INFO-TEK	4,106	3	2,233	7
EXCELLENCE	719	-	4,510	14
精彩電子	152	-	52	-
EVERBROAD	36	-	-	-
精華電子	-	-	5,407	17
INFO-TEK				
SINGAPORE	-	-	1,112	3
精發貿易	-	-	18	-
	<u>\$ 162,773</u>	<u>100</u>	<u>\$ 32,596</u>	<u>100</u>
應付帳款－關係人				
ITC	\$ 21,044	54	\$ 19,644	35
EXCELLENCE	9,319	24	23,429	41
精鎂電子	4,908	13	86	-
精華電子	2,981	8	1,302	2
泉辰公司	501	1	487	1
INFO-TEK				
SINGAPORE	5	-	-	-
EVERBROAD	-	-	11,505	20
精星香港	-	-	491	1
SUN RISE	-	-	182	-
精彩電子	-	-	6	-
	<u>\$ 38,758</u>	<u>100</u>	<u>\$ 57,132</u>	<u>100</u>
為關係人背書保證				
ITC	\$ 434,381		\$ 554,961	
SUNRISE	237,419		354,050	
EXCELLENCE	93,000		289,215	
精華電子	46,783		166,823	
精鎂電子	-		31,059	
	<u>\$ 811,583</u>		<u>\$ 1,396,108</u>	

資金融通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期 末 應 收 利 息
	最 高 餘 額	日 期			
精錕電子	\$ 21,988	98.1-98.3	\$ 20,595	-	\$ -
SUN RISE	139,800	98.1-98.3	135,668	2.97113%- 3.078%	968
INFO-TEK SINGAPORE	233	98.1-98.3	-	-	-
	<u>\$ 162,021</u>		<u>\$ 156,263</u>		<u>\$ 968</u>
					<u>\$ 1,484</u>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期 末 應 收 利 息
	最 高 餘 額	日 期			
精華電子	\$ 1,841	97.1-97.3	\$ 1,763	-	\$ -
精錕電子	6,112	97.1-97.3	6,112	-	-
INFO-TEK SINGAPORE	1,695	97.1-97.3	1,112	-	-
	<u>\$ 9,648</u>		<u>\$ 8,987</u>		<u>\$ -</u>
					<u>\$ -</u>

上列資金融通，均未取具擔保品。

三 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押或抵押作為聘僱外勞之保證金及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銀行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	\$ 25,000	\$ -
土 地	173,608	101,551
房屋及建築－淨額	135,997	104,038
出租資產－淨額	80,760	113,355
	<u>\$415,365</u>	<u>\$318,944</u>

四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 本公司開立本票 1,503,000 仟元及 8,000 仟美元，作為長短期借款、應收帳款讓售、工程投標及接受委託加工之保證。
- (二) 為關係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註二十二）。

(三)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約 444 仟美元。

五 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附註五及二十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參閱附註二十二。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編號	貸出資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五)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四)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四)
										名稱	價值		
0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RISE CORPORATION (註一)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39,800 (USD 4,000)	\$ 135,668 (USD 4,000)	2.97113%~ 3.078%	2	營業週轉	\$ -	無	無	\$ 726,836	\$ 726,836
0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鎂電子(寧波)有限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988 (USD 629)	20,595 (USD 607)	-	2	營業週轉	-	無	無	726,836	726,836
0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FO-TEK SINGAPORE PTE.LTD. (註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3	-	-	2	營業週轉	-	無	無	726,836	726,836
1	SUN RISE CORPORATION (註一)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7,075 (USD 8,500)	288,295 (USD 8,500)	3.1375%~ 6%	2	營業週轉	-	無	無	726,836	726,836
1	SUN RISE CORPORATION (註一)	精彩電子(南京)有限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475 (USD 500)	16,959 (USD 500)	3.24625%~ 6%	2	營業週轉	-	無	無	726,836	726,836
2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註一)	精鎂電子(寧波)有限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950 (USD 1,000)	13,567 (USD 400)	5.76%	2	營業週轉	-	無	無	726,836	726,836
2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註一)	SUN RISE CORPORATION (註一)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950 (USD 1,000)	33,917 (USD 1,000)	5.83%	2	營業週轉	-	無	無	726,836	726,836
2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註一)	精彩電子(南京)有限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350 (USD 600)	20,350 (USD 600)	1.265%	2	營業週轉	-	無	無	726,836	726,836
2	INFO-TEK HOLDING CO.,LTD. (註一)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290 (USD 1,500)	-	7.5%	2	營業週轉	-	無	無	726,836	726,836

註一：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係 SUN RISE CORPORATION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三：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四：子公司 SUN RISE CORPORATION 及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之銀行借款額度係由母公司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故係按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計算。

註五：期末餘額係按九十八年三月底之匯率 US\$1=33.917 換算。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美金為仟元, 註三)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美金為仟元, 註三)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TC ENTERPRISE CORPORATION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908,545	\$ 557,543 (其中 USD 7,220)	\$ 434,381 (其中 USD 7,220)	\$ -	24	\$ 1,817,090
		SUN RISE CORPORATION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908,545	244,650 (USD 7,000)	237,419 (USD 7,000)	-	13	1,817,090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908,545	46,990 (其中 USD 200)	46,783 (其中 USD 200)	-	3	1,817,090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908,545	93,000	93,000	-	5	1,817,090
		精鎂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908,545	34,950 (USD 1,000)	-	-	-	1,817,090

註一：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計算。

註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註三：期末餘額係按九十八年三月底之匯率 US\$1 = 33.917 換算。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股權淨值/市價 (註一及二)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證券	INFO-TEK HOLDING CO., LTD.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700,000 股	\$ 151,353	100	\$151,353	
		ITC ENTERPRISE CORPORATION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116,745 股	294,947	100	294,947	
		SUN RISE CORPORATION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3,061,242 股	617,962	100	617,962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10,000 股	(7,147)	100	(7,147)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TD.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股	57,529	100	57,529	
		精星(香港)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9,900 股	881	99	890	
		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長期股權投資	240,645 股	1,590	4.81	2,542	
SUN RISE CORPORATION	權益證券	艾爾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長期股權投資	1,430,000 股	9,803	17.63	2,878	註三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487,810	100	487,810	
		精廣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6,842	100	6,842	
		精彩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132,563	100	132,563	
		INFO-TEK SINGAPORE PTE. LTD.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股	976	100	976	
		精鎂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11,232)	100	(11,232)	

註一：若無市價可供參考，則以股權淨值為公平價值。

註二：除艾爾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九十七年十二月底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餘係依被投資公司九十八年三月底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經本公司評估投資價值確已減損，已於九十七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4,500 仟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帳款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RISE CORPORATION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37,152	註	\$ -	-	\$ -	\$ -
SUN RISE CORPORATION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88,891	註	-	-	-	-

註：係包括代收代付及短期資金融通等款項。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INFO-TEK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貿易業	\$ 67,999	\$ 67,999	3,700,000	100	\$ 151,353	\$ 5,285	\$ 5,285	按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ITC ENTERPRISE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資訊電子產品主板 之製造、組裝	131,525	131,525	4,116,745	100	294,947	(23,995)	(23,995)	按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精星(香港)有限公司 (INFO-TEK (HK) LTD.)	香 港	資訊電子產品之行 銷、買賣	40	40	9,900	99	881	(518)	(513)	按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SUN RISE CORPORATION	西薩模亞	一般投資業	774,198	774,198	23,061,242	100	617,962	(49,154)	(49,154)	按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西薩模亞	一般貿易業	14,280	14,280	410,000	100	(7,147)	153	153	按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SUN RISE CORPORATION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TD.	西薩模亞	一般貿易業	(18,049)	(18,049)	50,000	100	57,529	64	64	按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 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	資訊電子產品主板 之製造、組裝	451,990	451,990	參見附表六	100	487,810	(32,347)	(32,347)	按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精廣電子(深圳)有限 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	資訊電子產品主板 之製造、組裝	44,880	44,880	參見附表六	100	6,842	10	10	按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精彩電子(南京)有限 公司	江蘇省南京市	資訊電子產品主板 之製造、組裝	165,247	165,247	參見附表六	100	132,563	(9,677)	(9,677)	按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INFO-TEK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資訊電子產品之行 銷、買賣	1,004	1,004	50,000	100	976	2	2	按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精鎂電子(寧波)有限 公司	浙江省寧波市	資訊電子產品主板 之製造、組裝	107,574	107,574	參見附表六	100	(11,232)	(7,198)	(7,198)	按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三)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資訊電子產品主板之製造、組裝	\$ 451,990	(註一)	\$ 451,990	\$ -	\$ -	\$ 451,990	100%	(\$ 32,347)	\$ 487,810	\$ -
精廣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資訊電子產品主板之製造、組裝	47,282	(註一)	44,880	-	-	44,880	100%	10	6,842	-
精彩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資訊電子產品主板之製造、組裝	165,247	(註一)	165,247	-	-	165,247	100%	(9,677)	132,563	-
精鎂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資訊電子產品主板之製造、組裝	107,574	(註一)	107,574	-	-	107,574	100%	(7,198)	(11,23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三)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註四)	會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五)
776,621 (USD 23,200,000)	834,280 (USD 24,900,000)	1,817,090 (註五)

註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按每筆投資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四：係按九十八年三月底之匯率 US\$1=33.917 換算經核准尚未匯出之金額，並加計按投資時之匯率換算已實行之投資金額而得。

註五：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函，故係按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計算。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一、加工費

被投資公司名稱	第三地區事業	價格及付款條件	加工費		未實現損益	年底應付帳款	
			金額	%		餘額	%
精彩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7,273	79	\$ -	\$ 10,705	3

二、財產交易

本公司九十八年第一季向精鎂電子(寧波)有限公司購入機器設備 406 仟元。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